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41號

原 告 邱富英
被 告 蔡孟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萬5,999元及新臺幣57萬1,430元，暨均自
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
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
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283
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，已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該支付命
令正本、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
定，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其
雖具狀表示因之前確診，聲帶受損，無法到庭云云，然據其
檢送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症以觀，本院認被告當日仍可到
庭，難認被告有何正當理由可不到場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至107年間陸續向原告借貸如附
表所示之金額（借款日期、金額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上開借
款均已屆清償期，詎被告僅償還新臺幣62萬8,570元，尚餘

01 美金10萬5,999元及新臺幣57萬1,43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迄
02 未返還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
03 爭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萬5,999元及
04 新臺幣57萬1,4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僅
07 泛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其所有
09 帳戶對帳單、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7至19頁）。
10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原告上開書狀及相關證物後，雖對於
11 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提出民事異議狀1
12 紙，陳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
13 前，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復未
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是其所為抗辯尚難憑採，自堪信
15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
17 10萬5,999元及新臺幣57萬1,4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
18 即113年6月12日（見司促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9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6 書記官 劉馥瑄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
1	105年3月3日	美金50,000元
2	106年7月20、21日	美金39,999元

(續上頁)

01

3	106年12月8日	新臺幣1,200,000元
4	107年6月26日	美金16,000元